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敬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1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83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0839246_人事總處來文.pdf、0839246_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
QA115版本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
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
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
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